

日期：2022年5月26日

(1)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保定市签订：

- (1) 甲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承包商」）；及
- (2) 乙方：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保定市向阳南大街 859 号中诚商务中心（「分包商」）。

鉴于：

- (A) 承包商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承包商集团」）经营建筑施工业务，同时承包商系股票在联交所（定义见下）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01727，股票简称：河北建设）；
- (B) 分包商及其联系人（统称「分包商集团」）主要从事工程劳务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水暖电安装、焊接、钣金作业分包等；
- (C) 乙方构成甲方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下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劳务分包服务构成甲方于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以及
- (D) 为日常商业经营之目的，承包商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分包商集团分包其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的劳务作业部分，而分包商集团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承包商集团提供劳务作业服务。

基于上述，双方遵循公平商业原则兹达成如下协议：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分包合同」	定义见第 3.2 条；
「分包服务」	承包商集团向分包商集团分包其承建的工程施工项目的劳务作业部分；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 「关连交易」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及
-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或主题事项另有规定：

- 1.2.1. 凡提及条款时，概指本协议的条款；
- 1.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及
- 1.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

分包商集团成员于承包商集团成员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向其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项目及基建工程项目，而分包商集团成员将向承包商集团成员收取分包费（包括分包服务费、劳工工资及社会保险开支、税项、辅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费用）。劳务作业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搭设、模板、水暖电安装、焊接、钣金等劳务作业】**。

3. 交易原则

- 3.1. 承包商及分包商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依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分包商集团成员向承包商集团成员提供劳务作业服务。各方承诺促使各自集团成员遵守本协议条款约定。
- 3.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为承包商及分包商就提供分包服务所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具体的分包协议。双方的相关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载原则，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订立具体协议（「分包合同」），以书面方式确认劳务作业分包的具体条款及条件，该具体协议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 3.3. 如未经相关承包商集团成员及分包商集团成员一致明确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任何一方成员不得取消任何已经签署确认的分包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补偿因取消该分包合同而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

- 3.4.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会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 3.5.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的年度总额上限以承包商不时在联交所网站披露的为准；倘若预期超出该上限，双方同意甲方须根据上市规则、甲方公司章程及联交所的要求重新履行开展关连交易的所有必要程序（例如修订该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甲方应根据修订后的年度上限重新计算百分比率，并据此刊发公告及提交甲方独立股东审议批准（如适用））后，方可继续进行本协议项下交易。未完成履行前述必要程序前，双方同意控制有关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该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
- 3.6. 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履行以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例如服务范围及定价安排，则双方届时应配合按照上市规则、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若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4. 价格

承包商集团成员向分包商集团成员支付的总分包费将按下列定价政策厘定：倘承包商集团成员就建设项目向分包商分包劳务供应，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承包商集团相关内部制度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在进行招标程序之前，承包商集团将于公共网站刊登其招标邀请的公告。至少须有三名独立第三方竞标者参与招标程序，否则招标将会取消。竞标的评审小组将包括我们甄选的专家以及项目经理，可比竞标报价（包括分包服务费、劳工工资及社会保险开支、税项、辅助材料及工具成本及其他费用）为重要但非唯一考虑因素。评审小组亦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竞标者的牌照及资质是否充足、业务规模、能力及往绩，并参考现行市场条款及市价。获得由评审小组综合厘定的最高评分的竞标人中标，并将执行竞标人提供的竞标价。因此，承包商集团成员将于分包商集团成员获得评审小组的最高评分而中标的情况下与分包商集团成员根据本框架协议另行订立具体合同。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 5.1.1. 在本协议的框架下，按照其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劳务分包合同依法获得有关劳务服务；
 - 5.1.2. 对分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分包服务，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 5.1.3.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信息披露所需的相关资料；及
 - 5.1.4. 在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从第三方获得服务。
- 5.2. 甲方的义务
- 5.2.1. 向乙方交付具备履行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满足完成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 5.2.2.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 5.2.3. 按照具体劳务分包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劳务分包费用；及
 - 5.2.4. 协调与各具体劳务分包合同有关的事宜。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乙方的权利
- 6.1.1. 要求甲方提供劳务作业开工所需的施工场地，确保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等；及
 - 6.1.2.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具体劳务分包合同依法收取劳务分包费用。
- 6.2. 乙方的义务
- 6.2.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劳务作业服务，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就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6.2.2. 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工地和生活区管理的要求，妥善保管甲方提供或者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及

6.2.3. 协调与各具体劳务分包合同有关的事宜。

7. 承诺和保证

7.1. 本协议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7.1.1. 其享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及

7.1.2.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7.2. 分包商在此承诺及保证如下：

7.2.1. 承包商于联交所上市期间，其将容许，并将确保其它分包商集团成员容许承包商的核数师查核其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使承包商的核数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及

7.2.2. 其将在承包商合理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承包商或其授权人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 / 或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分包商集团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8. 保密承诺

除因政府部门或适用法律法令或联交所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作公开披露。

9.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独立股东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本协议期限可续新三年。

10. 转让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1. 通知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收取通知一方，并且可以由专人交付、邮寄、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1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不论任何原因而变为或被宣告不合法或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条文须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余下任何条文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程度不受影响或损害。

13. 修订

本协议只可通过书面方式修订或更改，并经由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惟有关修订必须在符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据其解释。

15.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承包商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6.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劳务分包框架协议》的签章页)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保定天力劳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